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吴有林、王楚端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41.84万元。

2020年9月2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裕和丰”）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吉安裕和丰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吉安裕和丰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建设存栏约7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以下简称“新建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吉安裕和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吉安裕和丰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吉安裕和丰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吉安裕和丰股东以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吉安裕和丰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坤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三湾大道龙鹏国际10#楼211、212、213商铺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茶、苗木、果蔬种植、销售；牲畜、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股东情况：永新县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25万元（持股55%）、王聪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20%）、汪春雷认缴出资525万元（持股15%）、黄兴华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10%）。

吉安裕和丰成立于2020年1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8.31/2020年1-8月
资产总额	3,540.14
负债总额	697.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7.79
资产净额	2,842.3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0.65

吉安裕和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安裕和丰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吉安裕和丰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新建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吉安裕和丰股东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吉安裕和丰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吉安裕和丰净资产的50%；若公司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新建猪场决算金额的50%。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的新建猪场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8,1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9,141.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98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2%。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41.84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有林、王楚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互利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王楚端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1-8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福建傲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	1,650.00	579.8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建傲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2.00	1.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350.00	233.1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2.00	0.5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	9,250.00	7,981.3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3.00	0.7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生猪	4,80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1,000.00	305.87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生猪	4,650.00	0.00
合计			21,707.00	9,102.39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福建傲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牧”）成立于2019年9月29日，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股权，漳州市盛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盛好”）、漳州市盛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盛康”）、漳州市盛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盛牧”）合计持有其81%股权。

自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吴有材及配偶肖春芳曾通过投资福建傲牧的股东漳州盛好、漳州盛康、漳州盛牧的方式，间接控制福建傲牧合计81%的股权，成为福建傲牧的实际控制人。吴有材系本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的弟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傲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胜”）成立于2019年9月30日，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股权，宿迁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1%股权。

2020年8月期间，仲伟迎曾任江苏安胜的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仲伟迎系本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安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傲楚”）成立于2018年4月8日，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持有其26.65%股权，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其第二大股东，未在江西傲楚担任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江西傲楚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华富畜牧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新华富”）20%股权，根据傲新华富及本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傲新华富属于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相关规定，华富畜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注册地
福建傲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罗捷	漳州市盛好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盛康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盛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农业的投资；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农业种植；猪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鸡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鸭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鹅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服务(不含农业机械维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兽药经营；肉、禽、蛋零售；肉类、鲜禽类、蛋类批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4201号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胡延娟	宿迁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畜禽饲养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猪养殖；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生猪销售。	泗阳县新袁镇白水村农场路1号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许栋	罗鑫、许栋、牛根梅、张科生	生猪养殖、销售，苗木花卉培育、销售，果业种植、销售，药材培育、销售。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珊田村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颜勇	颜勇、曹霞、张冬梅、黄世文、段凌晨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傲牧（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以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2、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苏安胜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以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3、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傲楚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以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4、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傲楚采购生猪。

5、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富畜牧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6、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富畜牧采购生猪。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合理协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为各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购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0年9月26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告知函，其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冯海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女士（简历后附）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欧阳刚先生、陈正元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陈正元女士简历

陈正元女士，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京源环保(688096)科创板IPO项目、雪天盐业(600929)主板IPO项目、平安银行(00000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艾华集团(60398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金三立、杰尔斯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2020年9月24日至9月25日，公司期货投资平仓亏损人民币10,600.28万元；目前累计平仓亏损24,901.2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25日收盘，公司期货账户目前浮亏23,280.23万元，因相关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仓单目前面临较大亏损风险。

●期货投资具有高杠杆性和高风险性，公司目前投入资金51,704.72万元（为期货交易投入的保证金、目前期货账户中未使用的未来可用于投入保证金的资金、浮亏资金，未来公司不会在期货账户中投入新的资金），公司目前期货投资风险敞口和可能面临的最大亏损额为51,704.72万元（系不考虑目前已经亏损情况，未来可能面临的最大亏损额），极端情况下若发生穿仓，可能出现超额损失，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风险。

●公司累计转出期货投资资金50,294.59万元，超过公司投入的本金额度。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风险。

一、期货投资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原材料铝的采购额占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21.34%，预计2020年铝采购量将继续增加。基于长期跟踪铝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再次追加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本金50,000万元，投资收益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4日至9月25日，公司对前期建仓的期货投资合约进行部分平仓，平仓亏损10,600.2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9.85%，平仓亏损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本次转出资金16,000.00万元，与前期累计转出资金50,294.59万元（超过投入的本金额度）。截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期货投入资金51,704.72万元（主要为期货交易投入的保证金、目前期货账户中未使用的未来可用于投入保证金的资金、浮亏资金，未来公司不会在期货账户中投入新的资金）。

截至2020年9月25日收盘，公司期货账户累计浮亏23,280.23万元，因相关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仓单目前面临较大亏损风险。根据公司投入资金情况，公司目前期货投资风险敞口和可能面临的最大亏损额为51,704.72万元（系不考虑目前已经亏损情况，未来可能面临的最大亏损额），如发生极端穿仓情况，可能出现超额损失。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因操作不当，产生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管理小组或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相应风险管理决策。公司公司制定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设置止损线，规定公司期货投资投入的本金（不含滚存收益）出现7,500万亏损时进行平仓止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在公司期货交易出现大额浮亏的情况下，为减少相关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将严格控制期货账户资金额度；2、不再转入资金，并逐步减少期货投资仓位；3、设置安全线，确保初始投入资金49,999.98万元（即本金）的安全。为确保这一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期货亏损（含浮亏）若持续增加，公司将于期货投资累计收益（含前期平仓收益、亏损、浮亏、浮盈）余2亿元时进行全部平仓，确保本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期货交易累计投入本金49,999.98万元，转出资金50,294.59万元（超过投入的本金额度）。公司积极控制投资规模保障资金相对安全，超额转出了已投入的本金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累计投入的资金情况，公司目前期货投资风险敞口、最大亏损额为51,704.72万元，极端情况下若发生穿仓，可能出现超额损失，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风险。

公司期货平仓损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203,91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3,919?股	203,919股	2020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2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总数合计203,919?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20 年7月29日至 2020年9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祁等2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唐志因病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祁等22人和因身故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919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3,91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以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97,29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786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03,91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01,218?	-203,919	5,197,2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4,165,507	0	494,165,507
股份合计	499,566,725	-203,919	499,362,806

注：2020年9月14日，“科达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表格中“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2020年9月13日的股份数，未考虑因“科达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可能与本公告披露当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存在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达到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2,35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22,350	922,350	2020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达到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2,3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3位离职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6,000股，剩余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86,350股），回购价格为15.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会珍、余平、宋宗羚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第三条第2款第（2）项之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王会珍、余平、宋宗羚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

同时，因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六条之规定，公司决定将该部分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5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二条第4款之规定，调整为15.2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62人，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3人，因公司未达到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5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2,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8775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2,350	-922,3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901,350	0	104,901,350
股份合计	105,823,700	-922,350	104,901,3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凯众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